上海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电子招标投标应用文本（C-01-Ver1.5-2019）内容更新说明

2026 年 11 月 12 日

一、说明

本文件记录了《上海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电子招标投标应用文本》(C-01-Ver1.5-2019）版本的更新内容。

本次应用文本更新内容如下。

二、招标应用文本修改

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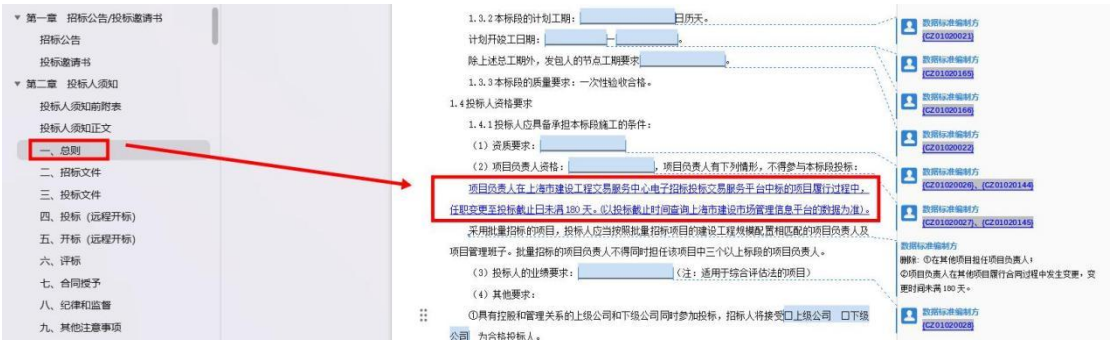
2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投标人须知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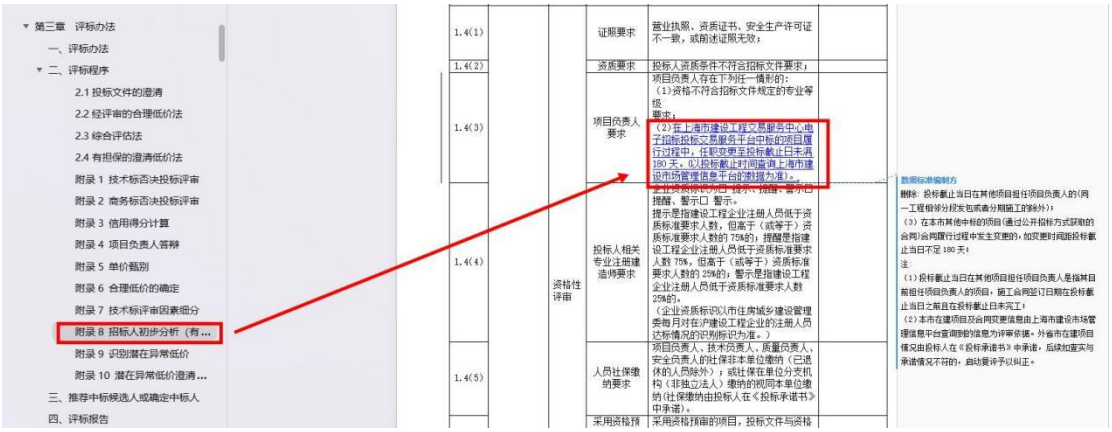



AI识别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招标公告
投标邀请书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则
二、招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
四、投标（远程开标）
五、开标（远程开标）
六、评标
七、合同授予
八、纪律和监督
九、其他注意事项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办法
二、评标程序
2.1 投标文件的澄清
2.2 经评审的合理低价法
2.3 综合评估法
2.4 有担保的澄清低价法
附录 1 技术标否决投标评审
附录 2 商务标否决投标评审
附录 3 信用得分计算
附录 4 项目负责人答辩
附录 5 单价甄别
附录 6 合理低价的确定
投标情况公布后，投标人有异议的，需在 15 分钟之内在线提出异议，招标人即时给出答复（招标人答复前招投标活动暂停），投标人可在线查看答复。
六、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30
上海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电子招标应用文本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为 7 人以上单数。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评标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合同、劳动关系（含退休），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是投标人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投标人发生过法律纠纷；
（3）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4）所在单位与投标人存在控股关系或为同一法定代表人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招标人代表成员不适用）；
（7）该项目主管部门或者审批、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6.1.3 评标委员评审时，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表决，形成书面决议：
（1）评标委员会否决投标人投标；
（2）评标委员会修正投标文件的错误，但招标文件不允许修正的除外；
（3）招标人对评标办法中所载事项的争议内容的释疑，且释疑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决议应当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半数以上同意。决议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招标文件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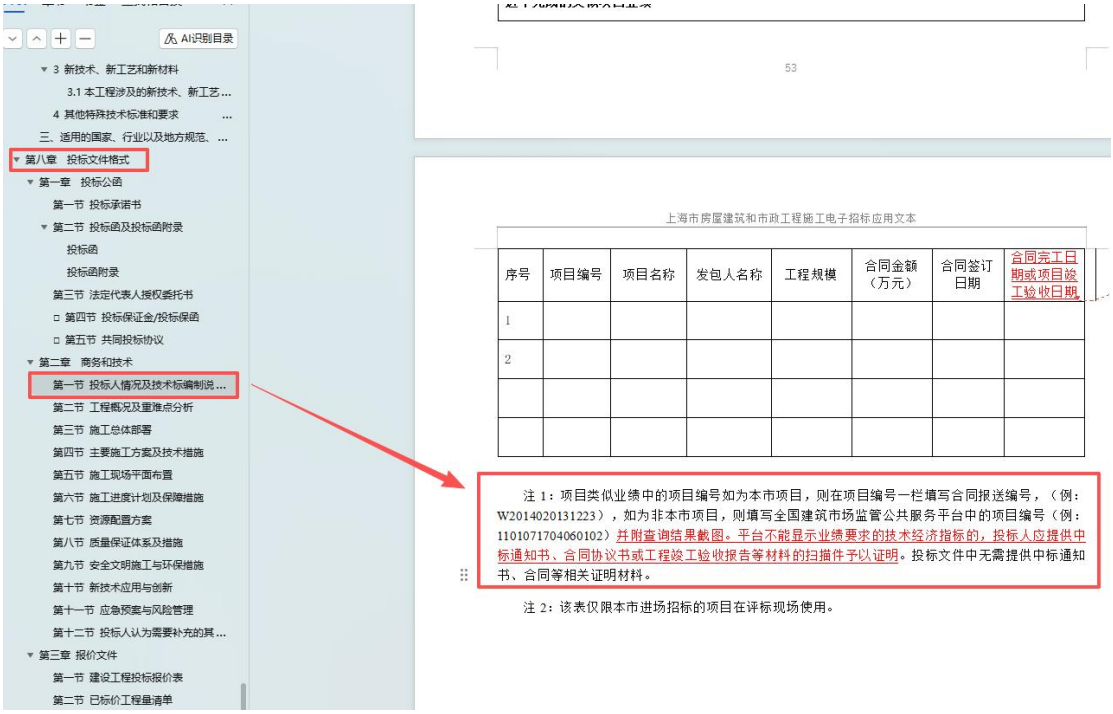

目录 章节 书签 查找和替换
AI识别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招标公告
投标邀请书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则
二、招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
四、投标（远程开标）
五、开标（远程开标）
六、评标
七、合同授予
八、纪律和监督
九、其他注意事项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办法
二、评标程序
2.1 投标文件的澄清
2.2 经评审的合理低价法
2.3 综合评估法
2.4 有担保的澄清低价法
附录 1 技术标否决投标评审
（7）其余投标人未成为中标候选人的原因；
（8）异议投诉渠道和方式。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32
上海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电子招标应用文本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招标公告载明招标人拒绝将本标段施工合同和监理合同授予同属一家上级企业的不同单位的，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前进行审查。施工招标与监理招标的两个第一中标候选人同属一家上级企业的，招标人可以决定将其中任一第一中标候选人确定为相应招标项目的中标人，另一招标项目从第二中标候选人起依序确定中标人；本标段第一中标候选人与已经确定的监理单位同属一家上级企业的，招标人从第二中标候选人起依序确定中标人。
7.4 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
7.4.1 在定标后公告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如下：
（1）中标人名称；
（2）中标价及其包括的暂估价、暂列金额等；
（3）招标人定标原因及依据；
（4）其余投标人未中标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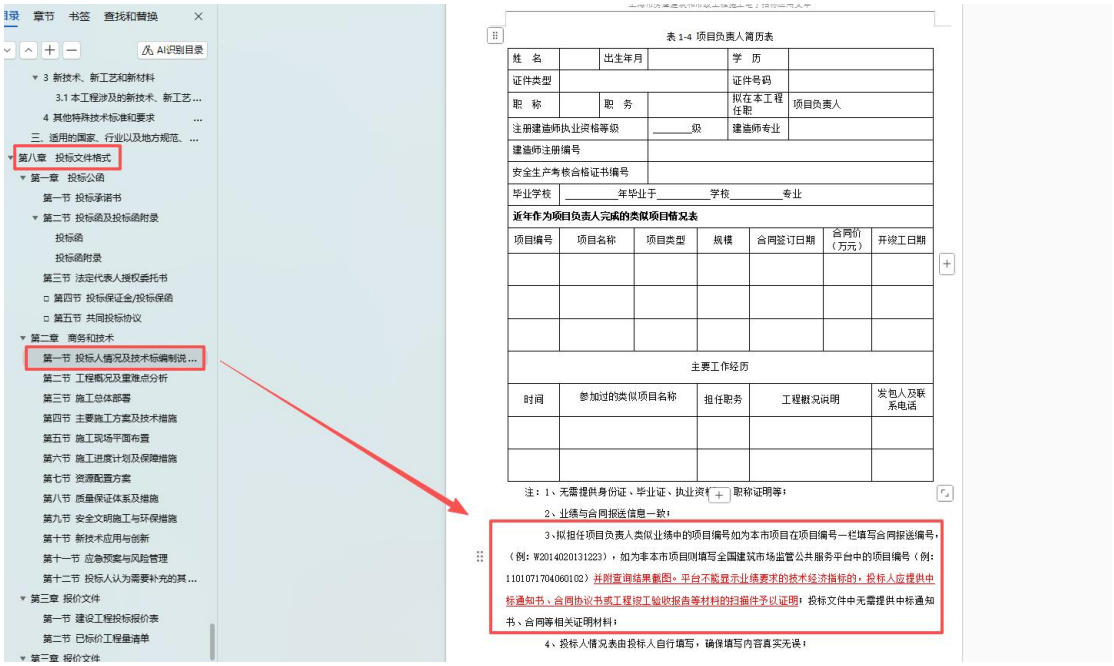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二、招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
四、投标（远程开标）
五、开标（远程开标）
六、评标
七、合同授予
八、纪律和监督
九、其他注意事项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办法
二、评标程序
2.1 投标文件的澄清
2.2 经评审的合理低价法
2.3 综合评估法
2.4 有担保的澄清低价法
附录 1 技术标否决投标评审
附录 2 商务标否决投标评审
附录 3 信用得分计算
附录 4 项目负责人答辩
资质要求
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人情况及技术标编制说明##二、投标人基本情况
项目负责人要求
项目负责人存在下列任一情形的：
（1）资格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专业等级要求；
（2）在上海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服务平台中标的项目履行过程中，任职变更至投标截止日未满 180 天。（以投标截止时间查询上海市建设市场管理信息平台的数据为准）。
注：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项目负责人身份证、执业注册证书等证明材料。
第二章商务和技术##第一节投标人情况及技术标编制说明##三、项目组织管理机构##表 1-4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2.4
投标人相关专业注册建造师要求
企业资质标识为□ 提示、提醒、警示□ 提醒、警示□ 警示。
提示是指建设工程企业注册人员低于资质标准要求人数，但高于（或等于）资质标准要求人数的 75%的；提醒是指建设工程企业注册人员低于资质标准要求人数 75%，但高于（或等于）资质标准要求人数的 25%的；警示是指建设工程企业注册人员低于资质标准要求人数 25%的。
（企业资质标识以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每月对在沪建设工程企业的注册人员达标情况的识别标识为准。）
第二章商务和技术##第一节投标人情况及技术标编制说明
2.5
人员社保缴纳要求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的社保非本单位缴纳（已退休的人员除外）；或社保在单位分支机构（非独立法人）缴纳的视同本单位缴纳（社保缴纳由投标人在《投标承诺书》中承诺）。
第二章商务和技术##第一节投标人情况及技术标编制说明##三、项目组织管理机构
2.6
采用资格预审的项目要求
采用资格预审的项目，投标文件与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项目负责人不一致（离职、重病、死亡的除外）；
第二章商务和技术##第一节投标人情况及技术标编制说明##三、项目组织管理机构
2.7
数据标准编制方
删除：投标截止当日在其他项目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投标人是否接受项目负责人有同一工程相邻分段发包或者分期施工的工程：□ 接受、□ 不接受）；
（3）在本市其他中标的项目（通过公开招标方式获取的合同）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变更的，如变更时间距投标截止当日不足 180 天；
注：
（1）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项目负责人身份证、执业注册证书等证明材料；
（2）投标截止当日在其他项目担任项目负责人是指其目前担任项目负责人的项目，施工合同签订日期在投标截止当日之前且在投标截止日未完工；
（3）本市在建项目及合同变更信息由上海市建设市场管理信息平台宣传到的信息为评审依据。外省市在建项目情况由投标人在《投标承诺书》中承诺，后续如查实与承诺情况不符的，启动复评予以纠正。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办法
二、评标程序
2.1 投标文件的澄清
2.2 经评审的合理低价法
2.3 综合评估法
2.4 有担保的澄清低价法
附录 1 技术标否决投标评审
附录 2 商务标否决投标评审
附录 3 信用得分计算
附录 4 项目负责人答辩
附录 5 单价甄别
附录 6 合理低价的确定
附录 7 技术标评审因素细分
附录 8 招标人初步分析（有...
附录 9 识别潜在异常低价
附录 10 潜在异常低价澄清...
三、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四、评标报告
1.4(1)
1.4(2)
1.4(3)
1.4(4)
1.4(5)
资格性评审
证照要求
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不一致，或前述证照无效；
资质要求
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项目负责人要求
项目负责人存在下列任一情形的：
（1）资格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专业等级
要求；
（2）在上海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服务平台中标的项目履行过程中，任职变更至投标截止日未满180天，以投标截止时间查询上海市建设市场管理信息平台的数据为准。。
投标人相关专业注册建造师要求
人员社保缴纳要求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的社保非本单位缴纳（已退休的人员除外）；或社保在单位分支机构（非独立法人）缴纳的视同本单位缴纳(社保缴纳由投标人在《投标承诺书》中承诺)。
采用资格预
采用资格预审的项目，投标文件与资格
数据标准编制方
删除：投标截止当日在其他项目担任项目负责人的(同一工程相邻分段发包或者分期施工的除外)；
（3）在本市其他中标的项目(通过公开招标方式获取的合同)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变更的，如变更时间距投标截止当日不足180天；
注：
（1）投标截止当日在其他项目担任项目负责人是指其目前担任项目负责人的项目，施工合同签订日期在投标截止当日之前且在投标截止日未完工；
（2）本市在建项目及合同变更信息由上海市建设市场管理信息平台查询到的信息为评审依据。外省市在建项目情况由投标人在《投标承诺书》中承诺，后续如查实与承诺情况不符的，启动复评予以扣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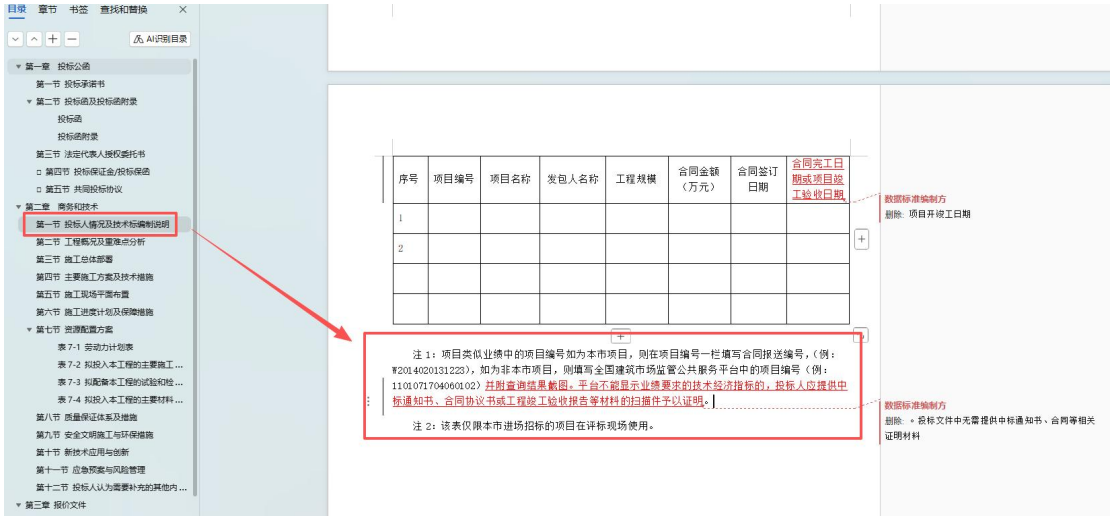
6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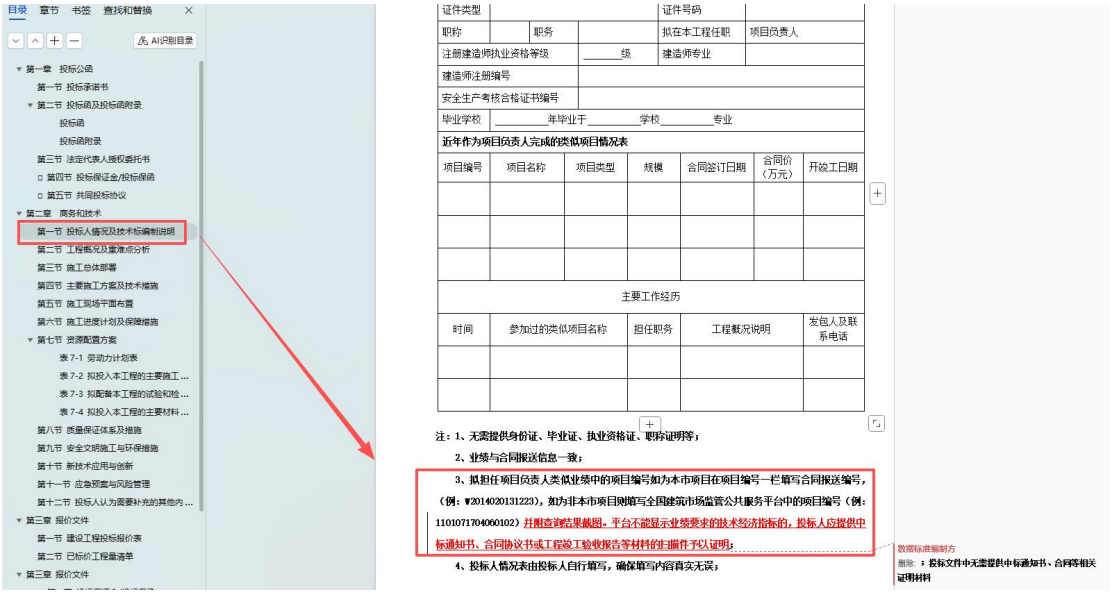

AI识别目录
3 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
3.1 本工程涉及的新技术、新工艺...
4 其他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三、适用的国家、行业以及地方规范、...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投标公函
第一节 投标承诺书
第二节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投标函
投标函附录
第三节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第四节 投标保证金/投标保函
第五节 共同投标协议
第二章 商务和技术
第一节 投标人情况及技术标编制说...
第二节 工程概况及重难点分析
第三节 施工总体部署
第四节 主要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
第五节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
第六节 施工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
第七节 资源配置方案
第八节 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第九节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保措施
第十节 新技术应用与创新
第十一节 应急预案与风险管理
第十二节 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
第三章 报价文件
第一节 建设工程投标报价表
第二节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53
上海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电子招标应用文本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发包人名称
工程规模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完工日期或项目竣工验收日期
1
2
注 1：项目类似业绩中的项目编号如为本市项目，则在项目编号一栏填写合同报送编号，（例：W2014020131223），如为非本市项目，则填写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中的项目编号（例：1101071704060102）并附查询结果截图。平台不能显示业绩要求的技术经济指标的，投标人应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或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等材料的扫描件予以证明。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
注 2：该表仅限本市进场招标的项目在评标现场使用。



三、投标应用文本修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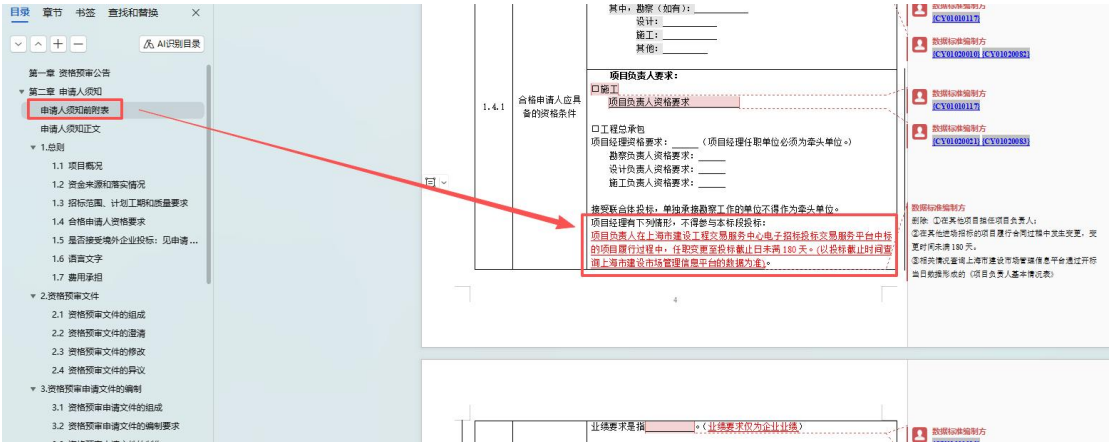
1　第二章 商务和技术





四、资格预审应用文本修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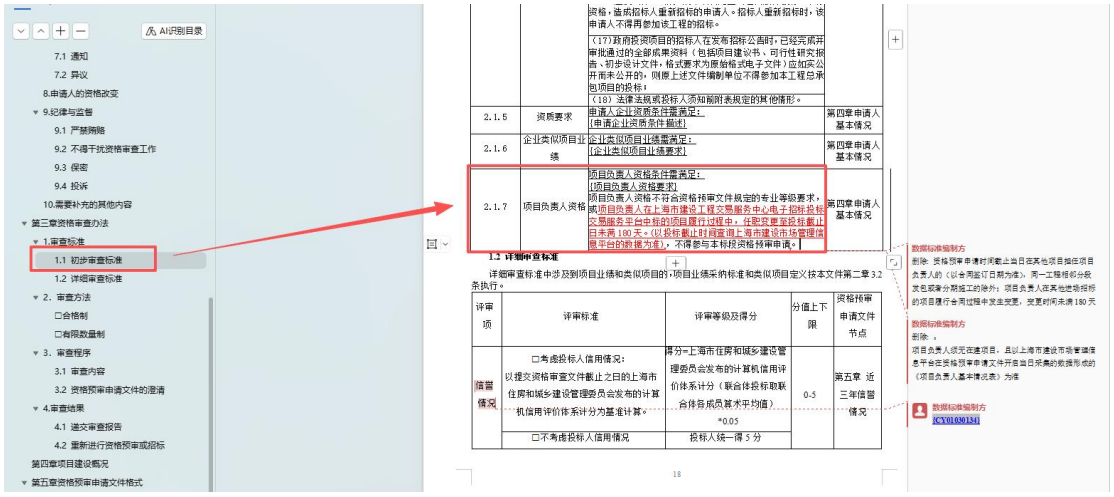
1　第二章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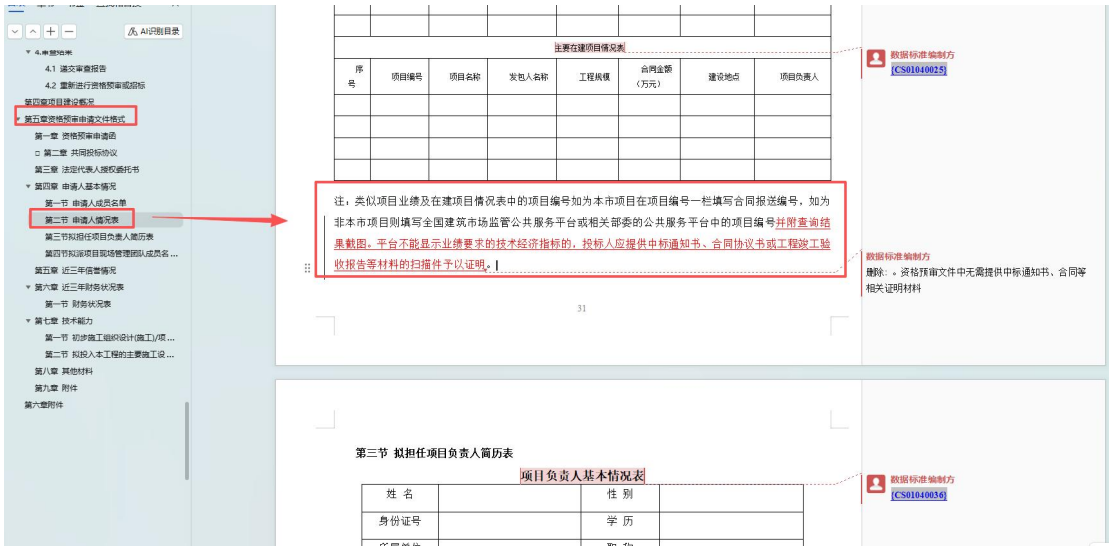
2　第二章 申请人须知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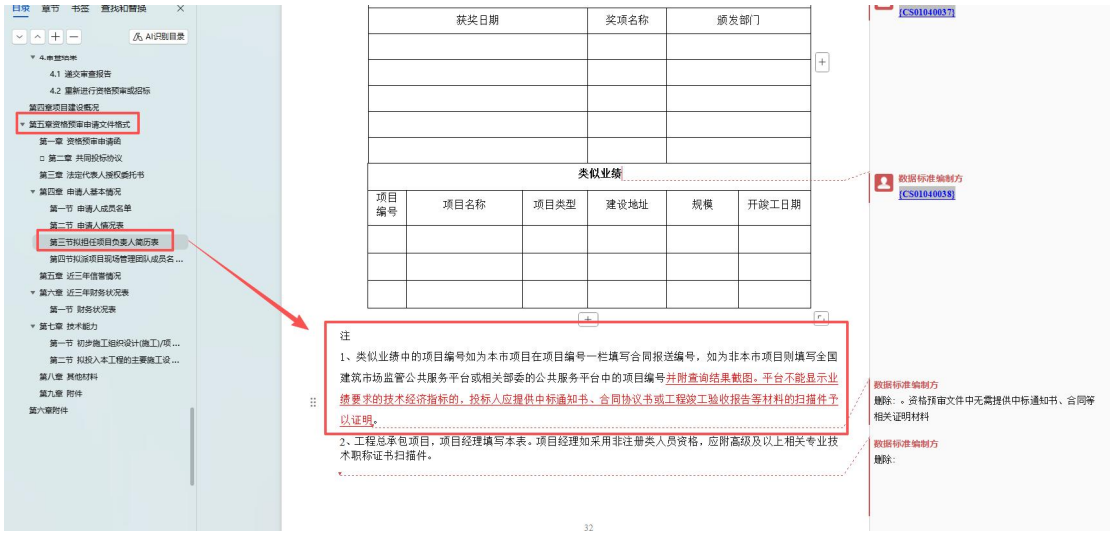


3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



4 第五章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





五、资格预审申请应用文本修改

1　第四章 申请人基本情况



